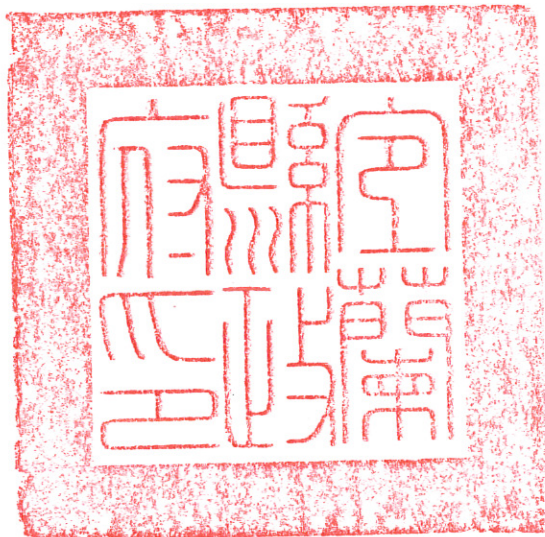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30154669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望龍埤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水域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負責管理。
- 二、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聰賢